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奖励办法

（2017年6月修订，外经贸学研字〔2017〕326号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积极投入科学研究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数量和质量，提升我校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仅限已经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包括中文学术论文发表、外文学术论文发表、小语种学术论文发表三类。

第三条 奖励对象包括我校在读研究生（含合格的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）。我校研究生新生（含推免生、支教保研等学生）在拟录取后至入学报到前发表的学术论文也纳入该办法奖励范围。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应为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”。

第二章 中文学术论文发表奖励标准

第四条 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学科分类目录》为依据, CSSCI来源扩展版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及集刊目录”为依据。

第五条 若我校研究生为独立作者，或我校研究生为全部作者：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50000元；其他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30000元；B+类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20000元；B类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5000元；C类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3000元；CSSCI来源扩展版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1500元；在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或学术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10000元；在《光明日报》理论周刊、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共奖励学生5000元。发表论文每篇必须在1500字（含）以上，方能按上述标准予以奖励。

第六条 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每篇奖励学生总金额的80%。

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，每篇奖励学生总金额的60%。

第八条 中文核心期刊奖励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，书评、短论等形式文章不予奖励，其他成果形式（会议综述、学术动态、会议摘要、人物采访等）不视为核心期刊论文，不予奖励。

第九条 在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、专刊、年刊等发表的论文不视为核心期刊论文，不予奖励；在非本学科和非相关学科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。

第三章 外文学术论文发表奖励标准

第十条 外文核心期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核心期刊专题分类目录》为依据。

第十一条 若我校研究生为独立作者，或我校研究生为全部作者：外文A类期刊论文每篇共奖励学生50000元；外文A-类期刊论文每篇共奖励学生30000元；外文B类期刊论文每篇共奖励学生20000元；外文C类期刊论文每篇共奖励学生10000元。

第十二条 我校学生与我校教师或校外人员合作发表的外文核心期刊论文，作者若以贡献度排序，则按照我校学生排序分别奖励学生总金额的80%、60%、50%、30%、20%。

第十三条 我校学生与我校教师或校外人员合作发表的外文核心期刊论文，若以字母排序，学生为通讯作者则奖励学生总金额的80%，学生为其他作者则奖励学生总金额的40%。

第十四条 外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必须为我校人员第一单位署名发表。外文核心期刊奖励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，书评、短论等形式文章不予奖励，其他成果形式（会议综述、学术动态、会议摘要、人物采访等）不视为核心期刊论文，不予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开源期刊（Open Access Journal）发表论文不予奖励。

第四章 小语种学术论文发表奖励标准

第十六条 小语种学术论文发表是指发表在小语种相关语种期刊的论文（非第十条中提到的外文核心期刊）。若我校研究生为独立作者，或我校研究生为全部作者，每篇共奖励学生1500元；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每篇奖励学生总金额的80%；若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每篇奖励学生总金额的60%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中文学术论文发表奖励周期为研究生拟录取日至毕业后半年，外文学术论文发表奖励周期为研究生拟录取日至毕业后一年。若发表论文注明投稿日期，投稿日期为研究生在校期间且署名单位为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”的即给予奖励，不受毕业时间限制。

第十八条 由多名学生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，由排名最靠前的学生申报奖励。同一篇学术论文发表不允许多名学生同时申报奖励。同一篇学术论文只允许申报奖励一次，不允许重复申报。

第十九条 该办法中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不包括教育研究类论文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定期公布以收费为目的的期刊名称，对该类期刊不予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，其解释权在研究生院。